

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56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卓锐广告有限公司 年产喷绘产品13万平方米、标识标牌0.8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卓锐广告有限公司（914401060565830223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卓锐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13万平方米、标识标牌0.8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卓锐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13万平方米、标识标牌0.8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钟汉路11号C栋201，申报内容为年产喷绘产品13万平方米、标识标牌0.8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，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二层进行生产建设。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打印机11台、写真机1台、UV打印机2台、过膜机3台、裱板机2台、拼接机1台、缝纫机1台、自动裁切机1台、雕刻机1台、亚克力激光雕刻机1台、围边机1台、激光焊机1台、稳压器8台、空压机5台等；员工有12名，厂内不设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

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9.6吨/年。

（二）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第II时段平板印刷（不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生产车间独立密闭。喷绘废气配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激光雕刻废气配套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

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
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，对噪声源采
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定期检修设备。

（四）含墨水、含清洗剂的抹布及手套、废原料桶、废活
性炭、废紫外灯管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
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
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
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
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
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
明（（环保类））》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；有效期届满
仍未动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
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
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
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
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

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

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